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收购主体合法合规.....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7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一) 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2
(三)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6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6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7
(八)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 本次收购目的.....	25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5
五、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的影响.....	26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6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四）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9
（五）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9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4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4
八、《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35
九、结论性意见.....	35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0199号

**致：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企管”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晋安企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森实业”或“公司”）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及其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及其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收购人及其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公司及有关人员的确认。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及其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亚森实业、被收购人、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安企管、收购人	指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森合伙	指	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安汇融	指	深圳久安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1. 直接收购：晋安企管拟向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亚森实业4,126,764股股份，占比24.05%。上述股权转让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4,126,764股股份，占比24.05%； 2. 间接收购：聚森合伙系亚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亚森实业6,993,045股股份，占比40.75%。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变更后，晋安企管将控制聚森合伙持有亚森实业40.75%股份的表决权。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收购完成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24.05%的表决权，通过聚森合伙控制亚森实业40.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森实业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将成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将成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收购主体合法合规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晋安企管。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云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统路213号B32室
认缴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D2KYUJ07
设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5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 2. 收购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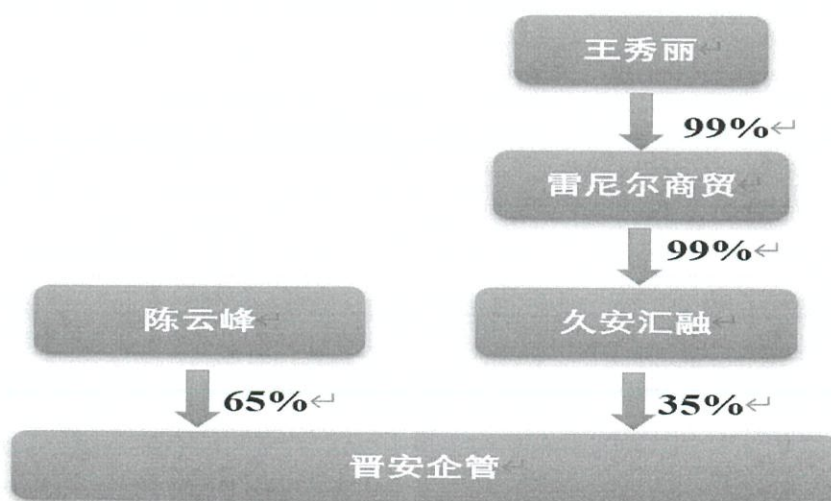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峰	130	130	65%
2	深圳久安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70	35%
合计		200	200	100%

## 3.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云峰持有收购人晋安企管6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云峰，男，1985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齐齐哈尔市中药厂技术研发部科员；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临沂市天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黑龙江省翔宇天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黑龙江麻美工业大麻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黑龙江林格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黑龙江鼎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晋安企管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4.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晋安企管收购亚森实业的过程中，无一致行动人。

###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1. 晋安企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 2. 陈云峰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云峰，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云峰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鼎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陈云峰直接持有4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生产	陈云峰直接持有5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

以上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食品生产等。



被收购方亚森实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的试纸代理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等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销售。亚森实业的产品主要用于日常体检及病情诊断，通过对人体尿液、血液等体液的检测，为预防、治疗疾病提供身体指标信息。亚森实业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亚森实业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晋安企管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安企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相关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云峰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国军	监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5. 收购人与亚森实业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云峰的说明、收购人与亚森实业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收购人晋安企管与被收购人亚森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收购人的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 7. 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晋安企管为公司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晋安企管于2023年10月26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满一个完成会计年度，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云峰，故不适用披露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收购人晋安企管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3年11月21日，收购人晋安企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20元/股、总价款825,352.80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4,126,764股股份，其中受让师晓斌1,467,274股、孙学萍2,375,202股、安子平129,128股、王志钢90,090股、王海红60,060股、彭向霞3,002股、张东东2,008股；同意以人民币0.2797元/出资额，总价款1,258,748.10元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被收购人亚森实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3. 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聚森合伙、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

（1）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7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合企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之规定。

2023年11月21日，聚森合伙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聚森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师晓斌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师晓斌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晋安企管（新合伙人）；前述新合伙人入伙以及前述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



币500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实缴出资450万元；韩磊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合伙企业其他原合伙人放弃对前述转让的山资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各合伙人针对上述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修改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于本决议作出后向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2）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权利，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 （三）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收购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 本次收购方式

###### (1) 直接收购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收购价格为0.20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 申请文件要求”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4. 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亚森实业股票前收盘价为0.20元，转让协议签署日亚森实业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0.14元至0.26元。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间接收购

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亚森实业40.75%表决权。

## 2.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 （1）直接收购

收购人晋安企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4,126,764股股份，占比24.05%，每股价格为人民币0.20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25,352.8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 （2）间接收购

收购人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0.2797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58,748.1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综上，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2,084,100.90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 3.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晋安企管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分为直接收购和间接收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2,084,100.90元，全部以现金支付，收购人承诺的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支付方式的约定符合法律、行政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亚森实业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聚森合伙	6,993,045	40.75%
2	师晓斌	5,869,096	34.20%
3	孙学萍	2,375,202	13.84%
4	冯小模	753,000	4.39%
5	安子平	516,515	3.01%
6	王志钢	360,360	2.10%
7	王海红	240,240	1.40%
8	翟德杏	21,500	0.13%
9	彭向霞	12,012	0.07%
10	张东东	11,035	0.06%
<b>合计</b>		<b>17,152,005</b>	<b>99.95%</b>

本次收购后，亚森实业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聚森合伙	6,993,045	40.75%
2	师晓斌	4,401,822	25.65%
3	晋安企管	4,126,764	24.05%
4	冯小模	753,000	4.39%
5	安子平	387,387	2.26%
6	王志钢	270,270	1.58%
7	王海红	180,180	1.05%
8	翟德杏	21,500	0.13%
9	张东东	9,027	0.05%
10	彭向霞	9,010	0.05%
<b>合计</b>		<b>17,152,005</b>	<b>99.95%</b>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亚森实业无绝对控股股东，聚森合伙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75%；师晓斌持股比例为34.20%。而且，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90%的合伙份额，因此师晓斌与聚森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收购前，师晓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74.95%。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司4,126,7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5%；通过聚森合伙控制亚森实业40.75%的表决权，持有公司6,993,045股股份。晋安企管将合计控制亚森实业11,119,809股股份，合计控制亚森实业64.80%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陈云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亚森实业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亚森实业未发生交易。

####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约定详见本节“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自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收购方成为公众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过渡期之内，仍由原公众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收购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亚森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24日，收购方晋安企管与转让方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

甲方1：师晓斌

甲方2：孙学萍

甲方3：安子平



甲方4：王志钢

甲方5：王海红

甲方6：彭向霞

甲方7：张东东

乙方（股份受让方）：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保证人）：师晓斌

##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股票共计4,126,764股，持股比例为24.05%，以亚森实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记载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0.20元/股（固定单价），以总价款825,352.80元转让给乙方所有。

（1）各方确认，甲方合计转让之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丙方4,126,764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352.80元。其中，甲方1转让1,467,274股，甲方2转让2,375,202股，甲方3转让129,128股，甲方4转让90,090股，甲方5转让60,060股，甲方6转让3,002股，甲方7转让2,008股。

（2）本次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甲方、丁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全部持续真实有效；本协议约定的交接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乙方确认，或未能履行完毕的交接事项已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豁免；丙方已就名下所有资产取得合法、齐全、有效的资产权属凭证、手续及相关证照并进行了必要登记、备案，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共有或其他未经披露的权利限制；丙方经营活动合法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丙方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须具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法定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就名下相关建设项目（如有）取得合法、完备、齐全的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排污等）；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因政府监管、行政命令、司法查封冻结等方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过户登记或交割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非得到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丁方共同确保丙方不能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转让或质押股份、新增或减



少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处置公司资产或为资产设定权利负担、对外投资、对外提供保证、新增债务等事宜，过渡期内保持丙方的存续和良好状况。

(4) 交接事项：甲方、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质证书、债权债务、履约合同等事项进行交接。协议未作约定的交接事项，双方在交接方案中另行约定。

(5)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甲方、丁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甲方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亚森实业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股份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股份的权利；甲方、丁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甲方、丁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丙方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有效期内文件；丙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丙方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且真实、完整；丙方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负债或者责任，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名下资产权利被第三方侵害或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员工待遇情况和任何劳动人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或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被关联方占有、使用丙方财产的情况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丙方或丙方股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经营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行为；丁方对本协议中的属于甲方、丙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的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具有《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目标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

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 3、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份转让金的，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股份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每延期一天，甲方、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乙方承担已付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乙方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4) 若因甲方、丁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甲方须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乙方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因丙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通过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审批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 6、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并不导致整个协议及/或协议其他条款无效。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包括任一方的关联人）作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不构成其对该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放弃。

(4) 各方确认，协议各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所述相关事项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特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各方达成的任何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取代。”

## 2.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24日，收购方晋安企管与师晓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合伙份额转让方）：师晓斌

乙方（合伙份额受让方）：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企业）：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协议主要内容

(1) 各方确认，甲方将合法拥有丙方90%的合伙份额（下称“标的份额”），向乙方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受让标的份额，并担任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的价格为0.2797元/出资额，甲方转让的标的份额价款总额为1,258,748.10元。

(2) 本次合伙份额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全部持续真实有效；本协议约定的交接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乙方确认，或未能履行完毕的交接事项已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豁免；亚森实业已就名下所有资产取得合法、齐全、有效的资产权属凭证、手续及相关证照并进行了必要登记、备案，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共有或其他未经披露的权利限制；亚森实业经营活动合法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亚森实业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须具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法定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就名下相关建设项



目（如有）取得合法、完备、齐全的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排污等）；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不存在因政府监管、行政命令、司法查封冻结等方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过户登记或交割的情形。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不能进行修改合伙协议、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转让或质押亚森实业的股份、新增或减少合伙份额、进行利润分配、处置合伙企业资产或为资产设定权利负担、对外投资、对外提供保证、新增债务等事宜，过渡期内保持丙方的存续和良好状况。

（4）交接事项：甲方、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对丙方的资产、人员、资质证书、债权债务、履约合同等事项进行交接。

（5）甲方承诺：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甲方转让的标的份额为其合法持有的，该合伙份额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权利；甲方承诺丙方不存在对亚森实业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甲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承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乙方受让目标公司4,126,764股股份（以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其他书面形式证明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合伙人工商登记变更流程。

（6）甲方、丙方共同承诺：亚森实业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有效期内文件；丙方及其合伙人、亚森实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丙方、亚森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且真实、完整；丙方、亚森实业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负债或者责任，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名下资产权利被第三方侵害或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员工待遇情况和任何劳动人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或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被关联方占有、使用丙方、亚森实业财产的情况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关联

交易，不存在以丙方、亚森实业股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经营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犯罪行为；甲方、丙方积极配合目标公司收回截至协议签署日前公司的存量的债权，并积极履行配合清偿债务义务。若存量债权最终不足以清偿协议签署日存量债务，甲方、丙方为目标公司无法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乙方承诺：乙方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 3、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合伙份额转让金的，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合伙份额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已付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合伙份额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4) 若因甲方、丙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甲方须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合伙份额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工商变更的，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 6、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并不导致整个协议及/或协议其他条款无效。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包括任一方的关联人）作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不构成其对该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放弃。

(4) 各方确认，协议各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所述相关事项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特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各方达成的任何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取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目标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并根据目标公司实控人师晓斌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背景与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将合计控制亚森实业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亚森实业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取得亚森实业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亚森实业主营业务或者对亚森实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亚森实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亚森实业的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亚森实业的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亚森实业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亚森实业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亚森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亚森实业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亚森实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师晓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4,126,764股股份，占比24.05%，通过聚森合伙控制公司40.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森实业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亚森实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森实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亚森实业实施规范化管

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亚森实业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亚森实业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亚森实业资金等情形。

2. 保证亚森实业的人员独立

保证亚森实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亚森实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亚森实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亚森实业的财务独立

保证亚森实业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亚森实业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亚森实业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亚森实业机构独立

保证亚森实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森实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亚森实业业务独立

保证亚森实业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方亚森实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的试纸代理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等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销售。亚森实业的产品主要用于日常体检及病情诊断，通过对人体尿液、血液等体液的检测，为预防、治疗疾病提供身体指标信息。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食品生产等。

亚森实业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亚森实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亚森实业规范运作，维护亚森实业及其股东利益。

### **1.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与亚森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亚森实业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亚森实业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亚森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亚森实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亚森实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亚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与亚森实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 **（四）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五）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森实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履行本次交易出具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公司/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亚森实业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亚森实业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亚森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亚森实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

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亚森实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亚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亚森实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5. 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6. 收购人关于收购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对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 **7.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亚森实业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亚森实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亚森实业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亚森实业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亚森实业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亚森实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亚森实业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亚森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亚森实业，不利用亚森实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亚森实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亚森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金姗姗  
金姗姗

经办律师 樊春朋  
樊春朋

签署时间 2023.11.24